

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破126号之一

申请人：杭州无邪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0月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对债务人杭州无邪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无邪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年5月10日，无邪公司管理人以无邪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无邪公司破产，并终结无邪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申请日，无邪公司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等资产，管理人仅调查未接管到任何破产财产。无邪公司目前已实际产生破产费用220元。

本院认为，无邪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，并终结其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宣告杭州无邪网络有限公司破产；
- 终结杭州无邪网络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梁 琦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魏之薏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丁希军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帅帅